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65,905,132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4%。若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司法轮候冻结，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沪美公司	控股股东	123,634,232	100.00	21.79	2020-9-28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陈乐伍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42,270,900	100.00	7.45	2020-9-28	36 个月	上海金融法院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
沪美公司	123,634,232	21.79	123,634,232	100.00	21.79
陈乐伍	42,270,900	7.45	42,270,900	100.00	7.45
合计	165,905,132	29.24	165,905,132	100.00	29.2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沪美公司、陈乐伍先生均未收到与本次新增轮候冻结相关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新增因自身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督促沪美公司及陈乐伍先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